

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

质评〔2024〕7号

关于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督导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院级教学督导督学、督教、督管职能，对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控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经研究决定，拟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1. 机构名称：××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。

2. 成员组成：

组长：各学院院长；

成员选聘范围：校级兼职教学督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资深教师。

督导组建议名额详见附件 1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教学规模和需求适当调整人数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教学改革与发展。师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。

2. 在职教师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教学一线工作不少于 10 年。

3.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和教学改革趋势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实施。

2. 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，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。

3. 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参与学院各类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估等工作，开展对教风、学风的调查研究，反馈教学工作信息，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负责协助指导青年教师、新聘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和教改研究，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5.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任务。

四、 组织管理

1. 督导小组成员由学院直接聘任，聘期不超过两年，由各学院按聘期选聘并发放聘书，同时报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2. 督导小组成员在聘期内因身体、工作变动等原因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同意，可解除聘用关系，所空缺名额由学院及时增补。

3. 督导组由学院负责领导和管理，在各学院行使督导职能。

4. 督导组关于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监控的意见和建议，应由学院及时处理并改进，以形成有效监督的闭环系统，保证督导工作的效率，相关材料要在学院存档备案。

五、 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 10 月 12 日前，将《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，纸质版需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贾禹恒；

联系电话：13889216927；

电子邮箱：178324369@qq.com；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110 室。

附件：1.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建议名额

2.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



附件 1

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建议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建议名额
1	药学院	11
2	制药工程学院	9
3	中药学院	7
4	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	7
5	工商管理学院	3
6	医疗器械学院	6
7	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	3
8	无涯创新学院	3
9	文体学院	4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4

附件 2

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

学院（章）：

序号	所在学院	姓名	出生年月	职称/职务	教龄	联系方式

填表人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2024 年 月 日